

僅供研究參考

請勿對外發表

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中華民國六十二年年度)

序

犯罪是一種反社會的行為，足以破壞社會秩序，妨害國家的安全與社會的進步和發展。

任何社會都不免有犯罪行為的發生，猶如任何人都難免有患病的時候一樣。一個人有了疾病，應該延醫診治，一個社會有了犯罪，更應該設法矯治，並講求事先預防之道，以期防患未然，消弭犯罪於無形。

由於人口的快速增加和社會結構的日趨複雜，世界各國的犯罪問題，在質和量兩方面都有日趨嚴重的趨勢，我國社會素稱安定，犯罪問題並不如他國的嚴重，但就近年來一般犯罪的動向看來，仍然值得我們深加警惕，並積極謀求防治的對策。所謂犯罪的防治，是兼指犯罪的預防和矯治而言，前者是對社會一般的犯罪現象，採取有效的預防措施，加以遏止；後者是對個別的犯罪行為，施以適當教化、處遇、加以矯治。無論是犯罪的預防或矯治，都必須從犯罪問題的研究着手，也就是要運用人類學、心理學、生理學、社會學、行為科學及精神醫學等方面的最新科學知識與研究技術，來從事各項犯罪原因的分析，並運用統計分析的方

法，來探究一般犯罪的主要趨向，進而尋求有效的防治方案。

本部職掌司法行政，舉凡刑事法規的修訂，刑事政策的釐定，以及犯罪的預防和矯治，均屬施政中的重要環節。本部為期圓滿達成此等任務，是於五十二年間即已成立犯罪問題研究中心，邀請專家學者進行各項犯罪問題的研究。經先後

完成竊盜、殺人、走私、瀆職及少年犯罪等十九種單項犯罪問題研究，並分別作成研究報告，印行於世，以供有關業務單位及學術研究的參考，效益頗宏。

惟以往所作研究，均係以單項犯罪問題為限，難以概括明瞭社會整體犯罪問題的全貌。自六十三年度起，本部因着手於刑法的研究修正，亟需參考當前各項犯罪問題的全盤動向，乃改為犯罪問題的綜合研究，即將前一年（六十二年）度內的各項犯罪實況，根據統計資料，予以通盤分析研究，並以之與前數年的犯罪情況，作一比較，以明其增減情形及主要動向。同時，並從犯罪者的性別、年齡、教育程度、職業、家庭環境等項，加以分析，以探究上述各項因素對於犯罪行為的影響。經就刑法所定侵害國家、社會及個人法益犯罪的一般狀況，以及違反特別刑法之各項犯罪、少年事件、道路交通案件、外國人犯罪、累犯、再犯等項，邀請部內外專家學者，分別進行研究，並根據研究結果，作成報告，都五十餘萬言，彙編而成本書。

本書共分九章，第一至七章為各類犯罪之分項研究，第八章為保安處分、執行情形，第九章為一般犯罪原因的綜合分析。書中資料豐富，內容充實，條分縷析，綱舉目張，斐然可觀，為國內犯罪問題的研究開闢了一個新的境界。不僅有助於立法、司法及學術研究工作的推展，且可供有關機關研訂社會及教育政策之參考。今當付梓，特綴數言，以為之序，並對參與研究及審查工作的諸先生，表示謝意。

王 任 遠

六十四年六月

司法行政部犯罪問題研究中心

主持人：汪道淵

犯罪狀況及其分析（中華民國六十二年度）

研究委員：梁恒昌 張特生 楊鳴鐸

楊與齡 楊建華 李甲孚

熊飛 丁傳恩 魏剛

劉隆焜 高仰止 何芳巖

周旋冠 城璧連 吳正順

周震歐 胡僑榮 過克厚

執行秘書：陳尚義

凡 例

一、本部爲謀求防止犯罪，釐訂刑事政策及改進有關司法業務，認除進行犯罪問題的單項研究外，尙需對於各項犯罪狀況作全面而深入的分析比較，以把握一般犯罪動向，本綜合研究報告即係應此需要而編撰印行。

二、本研究報告儘量避免學理探討，而着重於實際犯罪概況與犯人處遇之剖析，並參用統計圖表，以利說明。

三、本部決定自中華民國六十二年起，按年度完成有關犯罪狀況及其分析之綜合研究報告。本研究報告係屬初次編著，原則上，雖係以六十二年一月至十二月之犯罪實況爲研究範圍，雖爲表示犯罪動向，偶亦引用該年度以前之資料及分析有關情況。

四、本研究報告共分九章，由於所集資料多寡不同，各章節篇幅難期均勻。

其主持人、執筆人及審查人分工表如左：

主持人		汪道淵	
章次	內 容	執 筆 人	審 查 人
第一章	一、一般犯罪狀況 二、侵害國家法益之犯罪 三、侵害社會法益之犯罪 三、侵害個人法益之犯罪	謝金江 廖文煥	楊與齡 何芳熊 熊飛鵬
第二章	特別刑法犯罪之狀況	劉學魁	楊高仰 熊飛鵬 梁建華
			魏剛

第三章	少年事件之狀況	劉 蕪	周 震 歐	劉 隆 焜
第四章	道路交通案件之狀況	陳 尚 義	張 特 生	城 璧 連
第五章	一、外國人犯罪情形 二、累犯狀況 三、累犯以外之再犯狀況 四、保安處分執行情形 五、犯罪原因之分析	柯 欽 郎	李 甲 孚	胡 橋 榮
第九章		吳 正 順		過 克 厚

五、本研究報告引用之統計資料（大部分數字係計至小數點以下二位）來源如左：

(一)司法統計專輯。

(二)本部統計處暨本部所屬機關統計單位提供之資料。

(三)警政機關刊印「台灣刑案統計」。

(四)總統府中央銀行、台灣省政府農林廳林務局等機關函送資料。

六、表格依章次編立號碼，再依同章中表格順序附編分號（如三—1表示第三章第一表）。

七、少年法庭於中華民國六十年七月一日始行成立，有關少年事件統計資料之搜集尚感不足，所作分析研究，亦較難詳盡。

八、本研究報告所述道路交通事故案件包括道路交通刑事案件及道路交通違規聲明異議案件兩種，並未包括鐵路交通事事故。

九、本研究報告係分工執筆，事前對於編撰方式，註記、體例雖已彼此協調，力求一致，惟以初次試辦、構想不周，難期盡善，且執筆、校印諸多匆促，舛誤在此難免，尚請賢達不吝指正。

凡 例

犯罪狀況及其分析(中華民國六十二年度)目錄

第一章 一般犯罪狀況

第一節 侵害國家法益之犯罪(瀆職罪、妨害公務罪、妨害投票罪、妨害秩序罪、脫逃罪、藏匿人

犯及煙滅證據罪、偽證及誣告罪)

第二節 侵害社會法益之犯罪(侵害公共之安全、侵害公共之信用、妨害善良風俗及宗教、妨害經

濟之正常發展、妨害民族健康)

第三節 侵害個人法益之犯罪(侵害生命身體、侵害名譽、侵害財產)

第二章 特別刑法之犯罪狀況

第一節 概說

第二節 違反票據法案件

第三節 走私案件

第四節 妨害兵役案件

第五節 違反國家總動員案件

第六節 違反森林法案件

第七節 違反漁業法案件

第八節 違反電業法案件

..... 四八七

..... 四八八

..... 五一九

..... 五三六

..... 五五三

..... 五六七

..... 五九七

..... 六六一

第九節	違反海商法	六一九
第十節	違反藥物藥商管理法	六二六
第十一節	違反稅法案件	六四一
第十二節	違反著作權法	六四九
第十三節	違反公司法	六六一
第十四節	違反水利法	六七〇
第十五節	違反台灣省內菸酒專賣暫行條例案件	六八二
第十六節	違反耕地案件	六九三
第三章	少年事件之狀況	七〇三
第一節	近年來台灣地區少年犯罪之趨勢	七〇三
第二節	少年犯罪原因之分析	七一六
第三節	少年犯罪之防制	七四五
第四章	道路交通案件之狀況	七五一
第一節	道路交通案件之意義及類型	七五四
第二節	道路交通事故之狀況	七五七
第三節	檢察官對於道路交通刑事案件之偵辦	七七五
第四節	法院對於道路交通案件之裁判	七八六
第五節	道路交通案件發生原因之分析	七九七

第六節	道路交通案件之預防對策	八一〇
第五章	外國人犯罪情形	八一九
第六章	累犯狀況	八二三
第七章	累犯以外之再犯狀況	八二九
第一節	假釋中再犯	八二九
第二節	緩刑中再犯	八三四
第八章	保安處分執行情形	八四三
第一節	強制工作執行情形	八四三
第二節	感化教育執行情形	八五三
第三節	保護管束	八七五
第四節	烟毒勒戒情形	八八三
第九章	犯罪原因之分析	八八七
第一節	性別與犯罪	八八七
第二節	年齡與犯罪	八九〇
第三節	都市與犯罪	八九八

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第四節 教育程度與犯罪

第五節 職業與犯罪